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4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3,025,7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3,025,7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因2025年12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股，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59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3,73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4名，限售股数量为173,025,7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69%。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2年12月20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原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12月2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与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与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公司5%以上且属于公司申报上市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申报上市前12个月入股股东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明祥、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鋈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盈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淄博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新达二号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齐麟、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洪峰、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股东陈方明、胡中祥、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秋石汇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正逸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正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江涛、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钰琪、陈耀民、安义秋石光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坤、韩铮、孟祥云、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家林、张玉秋、赵天雪、赵永红、张强、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3,025,76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因2025年12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1,056	3.93%	15,941,056	–
2	陈方明	13,606,667	3.36%	13,606,667	–
3	胡中祥	12,073,794	2.98%	12,073,794	–
4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2,205	2.46%	9,952,205	–
5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08,614	2.03%	8,208,614	–
6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7,182	1.87%	7,577,182	–
7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秋石汇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9,117	1.61%	6,539,117	–
8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318	1.56%	6,314,318	–
9	共青城正逸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318	1.56%	6,314,318	–
10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318	1.56%	6,314,318	–
11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9,888	1.20%	4,869,888	–
12	韩明祥	4,190,750	1.03%	4,190,750	–
13	上海满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867	0.92%	3,718,867	–
14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7,678	0.90%	3,657,678	–
15	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8,480	0.86%	3,498,480	–
16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朝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8,141	0.84%	3,398,141	–
17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4,032	0.72%	2,924,032	–
18	何江涛	2,886,902	0.71%	2,886,902	–
19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698	0.71%	2,866,698	–
20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698	0.71%	2,866,698	–
21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983	0.67%	2,724,983	–
22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008	0.64%	2,592,008	–
2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5,727	0.62%	2,525,727	–
24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159	0.56%	2,273,159	–
25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617	0.55%	2,235,617	–
26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鋈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617	0.55%	2,235,617	–
27	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930	0.52%	2,112,930	–
28	张钰琪	1,894,295	0.47%	1,894,295	–
29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493	0.44%	1,788,493	–
30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060	0.42%	1,699,060	–
31	宁波源峰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德盈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693	0.41%	1,662,693	–
32	陈耀民	1,641,727	0.41%	1,641,727	–
33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32	0.39%	1,564,932	–
34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370	0.33%	1,341,370	–
3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370	0.33%	1,341,370	–
36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864	0.31%	1,262,864	–
37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89	0.30%	1,229,589	–
38	北京新顺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386	0.30%	1,207,386	–
39	陈坤	1,026,273	0.25%	1,026,273	–
40	韩铮	1,010,295	0.25%	1,010,295	–
41	孟祥云	1,006,151	0.25%	1,006,151	–
42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新达二号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027	0.25%	1,006,027	–
43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94,247	0.22%	894,247	–
44	齐麟	894,247	0.22%	894,247	–
45	上海满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3	0.21%	860,003	–
46	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726	0.19%	757,726	–
47	徐家林	704,331	0.17%	704,331	–
48	赵天雪	704,310	0.17%	704,310	–
49	张玉秋	704,310	0.17%	704,310	–
50	姜洪峰	670,685	0.17%	670,685	–
51	赵永红	603,662	0.15%	603,662	–
5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123	0.11%	447,123	–
53	张强	402,469	0.10%	402,469	–
54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359	0.07%	280,359	–
合计		173,025,761	42.69%	173,025,761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3,025,761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73,025,76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427,476	−173,025,761	185,401,7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898,713	173,025,761	219,924,474
合计	405,326,189	0	405,326,189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梁建华、钟海辉、胡红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4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钟海辉、胡红月：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规定，我局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核算不准确问题。超讯通信2023年和2024年前三季度对定制算力服务器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但公司实际以通知发货的形式要求供应商直接将商品运送至客户处，有关商品运输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公司没有通过重大服务将该产品与其他商品整合再出让给客户，公司在该业务中应当被认定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核算相关收入。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定期报告收入跨期核算问题。超讯通信2024年7月、8月向客户交付两批算力服务器并获取了客户签收单据，由于业务人员未及时在产值系统中提交交货数据，导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少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导致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内部控制不规范。一是客户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超讯通信在GPU购销业务和定制型算力服务器业务中对同一客户的授信额度过大，与有关客户的经营实力和资信状况不匹配，且长期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期管理过于宽松，未采取实质有效措施追回欠款，导致公司被供应商起诉并冻结银行账户，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规定。二是违反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的要求。超讯通信有员工同时为部分供应商提供服务，反映公司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和控制活动薄弱，公司对组织架构与控制措施的执行不到位，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不足。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七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人力资源》第六条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如实反映上述问题，相关内容不准确。

上述问题反映超讯通信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梁建华作为公司董事长，钟海辉作为公司总经理，胡红月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超讯通信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梁建华、钟海辉、胡红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及时提交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调整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对应更正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梁建华、钟海辉、胡红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2023年和2024年前三季度对定制型算力服务器业务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但公司实际以通知发货形式要求供应商直接将商品运送至客户处，有关商品运输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公司没有通过重大服务将该产品与其他商品整合再出让给客户，公司在该业务中应当被认定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核算相关收入。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导致2023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一季度、半年报、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同时存在公司在2024年7月、8月因业务人员工作疏忽延迟在业务系统中提交交货数据，导致公司2024年年内跨期核算差错的问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基于《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同时鉴于《决定书》第二项跨期核算差错问题因所涉及金额较小，对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另行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本次总额法调整成净额法收入核算，主要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2023年年度/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44,980,148.84	144,358,407.08	2,300,621,741.76
营业成本	2,248,758,191.13	144,358,407.08	2,104,399,78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8,142.55	/	18,788,142.55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且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超讯通信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讯通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超讯智联(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357.8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9,357.8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9,376.05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应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智联（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智联"）与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特"）签订了《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约定，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超讯智联与广州豪特之间19,357.86万元的工程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N9TB6X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注册地	成都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51.73	45,183.03
	负债总额	46,484.57	37,854.42
	资产净额	6,167.16	7,328.61
	营业收入	43,764.31	1,076.58
	净利润	−1,161.46	256.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1：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2：梁建华

（三）债务人：超讯智联(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债权人：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主债权：工程款人民币19,357.86万元；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足额清偿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七）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后续若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的违约金等；

（八）其他：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依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 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37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0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9号丸美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